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46,914.47 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萱

王堃

魏会生

2021年9月16日